

類 科：勞工行政  
科 目：就業安全制度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針對求職者的法律保護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每小題 10 分，共 30 分)

(一)如果雇主要求其提供基因檢測或藥物測試等資訊，其是否有權加以拒絕？理由？法律規定為何？

(二)如果求職者懷疑是因為性別因素未被僱用，是否有權要求雇主給予解釋或說明？理由？法律規定為何？

(三)勞動事件法有無求職者得提出訴訟的規定？如果有，是針對何種事項？

二、針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留在我國工作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其所依據的法律規定為何？從就業服務法規定的角度來看，該作法是否有合法性的疑慮？

(二)如果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留在我國工作，其是否仍應受到定期契約的限制？理由？

三、針對勞工因性別因素所受到的差別對待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請列出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的各種特徵。又，其所規定的各種歧視特徵，性質為列舉規定或例示規定？(10分)

(二)雇主因為勞工性別上因素而予以歧視，涉及到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服務法中行政制裁，勞工主管機關應依據何者為準予以處罰？理由？(10分)

(三)求職者或勞工因性別因素受到差別對待，勞動事件法有何特別的救濟規定？(5分)

四、針對建教生之勞動權益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其為接受建教合作機構的訓練，雙方間應訂定何種契約？(5分)

(二)其是否具有勞動契約中「勞工」的身分？其由建教合作機構受領的對待給付，名稱為何？其是否為工資的性質？(10分)

(三)建教生如與建教合作機構發生契約上的爭議，是否應至民事法院提起訴訟？目前法令規定為何？(10分)